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项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和摘要中“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项下“(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之股东名称填报有误,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

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内容更正。本次对半年度报告的更正不会对2015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更正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00273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506,752.88 211,916,720.42 -1.61%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披露“2015年半年度摘要”内容: 公告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释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4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发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595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收购浦发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监复[2015]263号),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7.33%的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或“甲方”)与李洪芳(以下简称“乙方”)、黄长城(以下简称“丙方”)、乙丙方(合称“乙方”)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李洪芳 身份证号:3200XXXX-270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竹园村12幢201室 (二)姓名:黄长城 身份证号:3200XXXX-270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竹园村12幢201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70004112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汉阳外环线工业园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缝钢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销售。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洪芳 800 80% 2 黄长城 200 2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三)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总资产(元) 15,950,040.52 15,998,373.87 净资产(元) 14,100,784.14 13,893,474.78 负债(元) 1,849,256.38 2,104,899.09 营业收入(元) 1,380,000.00 净利润(元) 767,217.77 -207,309.36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 (1)标的股权转让:乙方、丙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权,合计100%股权。 (2)乙方、丙方充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丙三方同意,标的股权100%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8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2090万元整;甲方应当在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于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3.业务交割与债权债务 (1)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主要经营方式为对外出租土地、办公楼和仓库,承租方为甲方,股权转让后不影响对外租赁关系。除本协议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对外业务。 (2)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如本协议附件《债权债务清单》,无遗漏和隐瞒,虚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债务由甲方于资产交割前了结完毕;标的公司债权,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协助、配合甲方追索,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实现的债权归甲方。 4.资产移交 (1)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三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印章、账簿、文件等物件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财务等全部信息全面清账的书面告知甲方及其指定的人员。 (2)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上述资产移交后,甲方代表即退出,甲方将从上市移交完成后,开始承担股东对公司的责任。 5.税费和费用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各类税费与费用,均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由法定主体予以缴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卖方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乙方应当与本协议生效后立即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费由卖方应纳税款从应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并缴付税务机关。 6.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循环”)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回收宝(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宝”)。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承接环保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环境检测与治理;会员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科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与、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新兴产业与环保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普通通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零售等;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废旧电厂、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渣、废原料、废化工材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回收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镇祥和村、马鞍山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与商务、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合金与压铸服务、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厂内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园与环保技术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类)、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股东: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以现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武汉格林美以现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四、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近日,回收宝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 公司名称 回收宝(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幢14楼 法定代表人 周继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类经营性项目,仓储、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生活类物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环保产业投资、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及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就收购标的进行了实地调研、沟通、协商和论证,经调研、研究,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内不会通过任何渠道、即承诺在2015年9月18日披露停牌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于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披露是否仍申请停牌申请,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8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监事Pedro Ferraz Aida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德生先生 会议记录人:李伟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德生先生 会议记录人:李伟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汽车 公告号:临2015-044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79号),内容如下: 一、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3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或“甲方”)与李洪芳(以下简称“乙方”)、黄长城(以下简称“丙方”)、乙丙方(合称“乙方”)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李洪芳 身份证号:3200XXXX-270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竹园村12幢201室 (二)姓名:黄长城 身份证号:3200XXXX-270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竹园村12幢201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70004112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汉阳外环线工业园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缝钢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销售。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洪芳 800 80% 2 黄长城 200 2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三)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总资产(元) 15,950,040.52 15,998,373.87 净资产(元) 14,100,784.14 13,893,474.78 负债(元) 1,849,256.38 2,104,899.09 营业收入(元) 1,380,000.00 净利润(元) 767,217.77 -207,309.36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 (1)标的股权转让:乙方、丙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权,合计100%股权。 (2)乙方、丙方充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丙三方同意,标的股权100%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8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2090万元整;甲方应当在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于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3.业务交割与债权债务 (1)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主要经营方式为对外出租土地、办公楼和仓库,承租方为甲方,股权转让后不影响对外租赁关系。除本协议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对外业务。 (2)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如本协议附件《债权债务清单》,无遗漏和隐瞒,虚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债务由甲方于资产交割前了结完毕;标的公司债权,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协助、配合甲方追索,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实现的债权归甲方。 4.资产移交 (1)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三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印章、账簿、文件等物件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财务等全部信息全面清账的书面告知甲方及其指定的人员。 (2)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上述资产移交后,甲方代表即退出,甲方将从上市移交完成后,开始承担股东对公司的责任。 5.税费和费用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各类税费与费用,均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由法定主体予以缴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卖方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乙方应当与本协议生效后立即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费由卖方应纳税款从应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并缴付税务机关。 6.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循环”)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回收宝(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宝”)。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承接环保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环境检测与治理;会员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科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与、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新兴产业与环保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普通通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零售等;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废旧电厂、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渣、废原料、废化工材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回收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镇祥和村、马鞍山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与商务、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合金与压铸服务、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厂内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园与环保技术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类)、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股东: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以现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武汉格林美以现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四、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近日,回收宝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 公司名称 回收宝(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幢14楼 法定代表人 周继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类经营性项目,仓储、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生活类物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环保产业投资、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及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循环”)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回收宝(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宝”)。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承接环保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环境检测与治理;会员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科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与、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新兴产业与环保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普通通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零售等;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废旧电厂、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渣、废原料、废化工材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回收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辉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镇祥和村、马鞍山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